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简称 :西藏发展

编号 :2006 - 01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 14:00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7 日 9:30 至 8 月 21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0 日

3、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文翰酒店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8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发布股改相关公告，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复牌。

（2）本公司将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且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除外。

（4）本公司将申请自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 年 8 月 11 日）至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表决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股权分置改革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

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891-6389377，028-85198132

传 真：0891-6389377，028-85198132

电子信箱：ls000752@263.net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6楼（610041）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联 系 人：牟春华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8月11日-8月20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8月21日上午8:00至11: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长城金融大厦6楼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610041）

联系人：牟春华

联系电话：0891-6389377，028-85198132

传 真：0891-6389377，028-85198132

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17日-8月2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西藏发展”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752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752	买入	1.00 元	2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7日9:30至8月21日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8月11日-8月20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及8月21日上午8:00至11: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